

111 學年度第 14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桃園市三對三籃球賽實施計畫

- 一、 目的：以樂趣化運動因子結合校園普及化的運動，增進運動人口，養成學生終身運動的風氣，培養團隊精神。
- 二、 依據：
 - (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0 月 26 日桃教體字第 1110102180 號函。
 - (二) 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 三、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四、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 五、 比賽日期：112 年 2 月 16 日~2 月 19 日，共 4 日。
(國小組：2 月 16 日~17 日、國中組：2 月 18 日~2 月 19 日)
視最終報名隊伍數量排定賽程日期
- 六、 比賽地點：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室內籃球場。
- 七、 參賽資格：
 - (一) 全市公私立國中、小以學校為單位，需具有就讀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每校每組最多限報 2 隊。
 - (二) 欲報名參賽之所有隊職員有居家檢疫、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尚未解除者不得報名參加。
 - (三) 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備查。
- 八、 比賽分組：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九、 報名方式：

-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十七時止。若報名隊數於截止日前額滿，報名系統即關閉不再受理報名，於 1/16(一)前公告錄取名單在本校網站以及 LINE 群組。
- (二) 人數：每隊球員報名最多四人。
- (三) 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連結如下)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UVUfRcnuNqKKLsih2oWzhmezexh-lAbDMaN9CYJus-BnIOg/viewform>
- (四) 報名表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另承辦人須負責與競賽承辦學校聯繫之責，逾期錯失報名概不受理。
- (五) 報名完成後由承辦學校邀請聯絡人加入 LINE 群組：【桃園市 111 學年度第 14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三對三籃球比賽】。
- (六) 本案競賽相關事宜聯絡人：龍岡國中廖健為組長(0955-444476、03-4562137#312)。

十、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 FIBA 國際三對三籃球規則(如附件一)。

十一、 賽事相關資訊：

- (一) 賽前於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首頁(<http://163.30.126.108/index.php>)公告相關賽程時間表、分組表、賽程圖。
- (二) 比賽預定時間：每日上午 08：30 起依賽程表時間比賽，請出賽隊伍於出賽前 30 分鐘到場準備，屆時以網站公告之正確時間為準。

十二、獎勵：

- (一) 凡報名參加之隊伍每隊均贈送雙面球衣一件，且比賽時須穿著大會統一發送的球衣始能上場比賽。
- (二) 獲得各組前四名單位，頒發錦旗一面、獎品籃球4顆。

十三、申訴：

- (一) 比賽之爭議事項，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依規定判決，若無明確之文字敘述，以審判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對選手資格提出異議者，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合法之申訴，應予事實發生即時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由單位領隊、教練或管理簽字或蓋章並附保證金，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如申訴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繳庫，不得再提出抗議。

十四、各校經費補助：

- (一) 凡報名參加之學校，市府補助參賽隊伍每校每隊新臺幣1,000元(含膳食、交通費、保險費)，每校最多補助四隊，新臺幣4,000元整。
- (二) 經費核撥：由各校於比賽完兩週內檢附以下資料填妥並備齊後逕送龍岡國中(32092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廖健為組長收)。
 1. 統一收據(正本，抬頭：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2. 匯款明細表(正本，請核章完畢，如附件二)。
 3. 支出原始憑證簿(正本，請核章完畢並蓋學校關章，如附件三)，請與支出原始憑證一起裝訂。
 4. 支出原始憑證(正本，請貼妥收據或發票，並於貴校校內核章完畢)。

十五、 參賽隊伍數限制：國男組隊數最多 60 隊、國女組隊數最多 24 隊、小男組隊數最多 60 隊、小女組隊數最多 24 隊。若有組別未滿，則名額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遞補(以報名 google 表單時間為準)。

總報名隊數滿 168 隊即不再受理報名。

十六、 預期效益：可讓師生及家長 1500 人以上參與本活動，達到普及運動效果。

十七、 本計畫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第 14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桃園市三對三籃球賽規則

- 1、所有比賽均以 3 人開始，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 2 人時則判定失敗。
- 2、國中組籃框高度 305 公分，比賽時間 8 分鐘，得分多者為勝，若一隊先得 15 分（含）以上，比賽立即結束。
- 3、國小組籃框高度 260 公分，比賽時間 6 分鐘，得分多者為勝。若一隊先得 13 分（含）以上，比賽立即結束。
- 4、三分線外投籃得 2 分，其餘投籃得 1 分，罰球每球 1 分。
- 5、比賽結果得分相等時，應進行延長賽。延長賽開始前應有 1 分鐘休息時間。延長賽中首先獲得 2 分的球隊獲勝。
- 6、每場比賽時間最後 2 分鐘停錶，其餘時間遇死球、罰球均不停錶，特殊狀況由裁判決定。
- 7、若投球不中籃，投籃犯規發生在三分線內應判罰球 1 次，若投籃犯規發生在三分線外應判罰球 2 次。
- 8、若投球中籃，得分有效及投籃球員獲得罰球 1 次。
- 9、球隊犯規達 6 次後，即處於加罰狀態，應判罰球 2 次。球員不會因個人犯規次數而失去比賽資格。球隊犯規達 10 次或以上應判罰球 2 次及球權。
- 10、投球中籃或最後 1 次罰球中籃後(若有附加球權除外)：
 - 非得分隊球員在球籃下方(不是端線外)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場區繼續比賽。
 - 防守隊不得在球籃下方的「合法衝撞區」區域進行防守。
- 11、投球不中籃或最後 1 次罰球不中籃後(若有附加球權除外)：
 - 若進攻隊搶獲籃板球，可繼續試圖投籃而不須使球回到三分線外。
 - 若防守隊搶獲籃板球，則必須使球回到三分線外(通過傳球或運球)。
- 12、若防守隊攔截或封阻而獲得球，必須使球回到三分線外(通過傳球或運球)。

13、任何球隊在死球情況下獲得球權，應以球權轉換恢復比賽。防守球員應在三分線頂將球傳給三分線外的進攻球員。

14、球員雙足均不在三分線內或踏在三分線上，則被視為在“三分線外”。

15、發生跳球情況時，球權應判給防守隊。

16、進攻時間限制：球隊必須在 14 秒內試圖投籃。

17、死球情況下，進行球權轉換或執行罰球前，任何球隊均可以進行替補。惟須經由裁判同意始能替補

18、每隊有暫停 1 次。教練均可在死球情況下請求暫停。時間為 1 分鐘

(附件二)

111 學年度第 14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桃園市三對三籃球賽經費補助匯款明細表

學校名稱：_____ (請寫全銜)

學校公庫銀行：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代號：_____ (七碼)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請核章)

承辦人：_____ 出納：_____ 會計：_____

說明：

1. 為縮短流程，將採電子匯款方式撥款，敬請各校提供以上資料。
2. 請填寫以學校名稱開戶的學校銀行公庫帳號。
3. 請確實填寫清楚並再次核對，以免造成匯款失敗。

(附件三)

桃園市 _____ (請寫全銜)

接受桃園市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112 年度
計劃項目：111 學年度第 14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桃園市三對三籃球賽實施計畫
桃園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_____ 元整
原始憑證共 _____ 張，計新台幣（大寫）： _____ 元整

各級機關（單位）審核簽章	主 管 機 關			
	業 務 單 位	主 計 單 位		機 關 長 官
	接 受 補 助 單 位			
	承 辦 人	出 納	會 計	單 位 首 長